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少数股东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儒”）持有的湖北东方时尚 15%股权，交易价格 59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东方时尚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我们事前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确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 年 5 月 4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5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8年5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8年5月 9日